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8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4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劉瓊雯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 ¹度交上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系爭規定使裁處機關得依據不明民眾所檢舉照片，對聲請人裁處行政罰，且未證明該照片究係依何種相機製作、有無遭後製變造等情事，怠於行使公權力，違反法治國原則且背離依法行政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22條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自由權；2.系爭裁定以不明檢舉照片作為裁罰依據，未類推適用刑事訴訟之證據使用禁止原則，對聲請人顯有不當之差別待遇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均屬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967號 ³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 ⁴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敘明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685號劉瓊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